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辦法

一、 目的:

為拓展本縣國小學童對結核病更深的認知,透過「111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」使學生深入探索"結核病",進而了解結核病傳染途徑、簡易自我篩檢方法、都治送藥、接觸者相關檢查、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,期望認知即早發現病患、落實個案管理及消除傳染來源等可進而有效防堵結核病的傳播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競賽分組:

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,分為:低年級組(1-2年級)、中年級組(3-4年級)、高年級組(5-6年級)共3組。

三、競賽期程:

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至111年3月11日(五)下午17時前以郵戳或交至花蓮 縣衛生局-疾病管制科姜小姐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評選後得獎名單於111年3月21日(一)公布於花蓮縣衛生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hlshb.gov.tw/),另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(三)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得獎畫作將轉得獎學校於公布欄公開展出。

四、競賽內容:

結核病宣導主題(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/結核病宣導 https://www.cdc.gov.tw/Advocacy/SubIndex/2xHloQ6fXNagOKPnayrjgQ?diseaseId=j5_xY8JbRq3Iz XAqxbnAvQ):結核病傳染途徑、都治精神、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方 式等擇一參審。

五、競賽分組及獎勵:

組別	第一名(各組取1名)	第二名(各組取1名)	第三名(各組取1名)	佳作(各組取 3名)	備註
低年級組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
(1-2 年級)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2017年版
中年級組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以上得獎 各含獎狀
(3-4 年級)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合 否突狀 乙紙。
高年級組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
(5-6 年級)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等值禮券	

六、繳交文件:(共三式)

- 1. 報名表: (附件1)
 - (1)請至官方活動網站下載,下載步驟:花蓮縣衛生局網址 https://www.hlshb.gov.tw/→最新活動→「花蓮縣 111 年 結核病防治宣導繪書競賽辦法」。

(2)注意事項:

- ◆ 參賽姓名應填寫真實姓名,參賽組別、學校、年級 及聯絡電話,請詳細並清楚填寫,若字體潦草無法 辨別者視為放棄參賽資格。
- ◆ 一件作品對應一張報名表,請將報名表填貼在作品 背面左上角處。
- ◆ 參賽作品以個人參賽不得 2 人(含)以上共同 參賽一件作品。
- 2. 手繪作品:自備 8K(B4)用紙(260 x 380mm),繪製方式不限,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廣告原料等均可。
- 3.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(附件2)

七、競賽注意事項:

- 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,作品嚴禁有翻拍、轉 貼、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,也不可有惡意上 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、標章、文字 及商標之情事發生。(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,需自行負 責)
- 2.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或是送至花蓮縣 衛生局-疾病管制科,地址: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,信封請 註明【參加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】。
- 3. 本活動相關聯絡方式:
- 花蓮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姜小姐,電話:03-8227141 分機523。

八、評選標準:

- 1. 主題內容正確性:50%
- 2. 繪製技巧與構圖、色彩:50%

九、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 【報名表】

參	賽	編	號	*	参賽者	請勿	1填寫	写, 此			
				□低年級組(1-2 年級)							
參	賽	組	別	□中年級組(3-4 年級)							
				□高年級組(5-6 年級)							
參	賽	者姓	名	性別		班	級		就讀學校		
				□男							
				□女							
指		;	導	老師					火壮与可及场方		
以	上資	料請	務必	確實填寫,此為獎狀發		上立に	 名		※若無可免填寫		
		電					號	碼	(請確實填寫,以便連絡)		
通	訊	地	址								
繳	件	日	期	年 月	日						
討	註: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,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處。										

中

民

國

花蓮縣 111 年結核病防治宣導繪畫競賽 【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】

	已詳 項 ,同意依規定緣				畫競賽」相關
凡於參	賽期間,皆願意達	遵守下列規定	:		
	所有參賽作品 作品 事 作品 所 身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事者。執行單 奏賽者需則 養作品,則 參賽者需自 一律歸屬主辦	位若完 回行 是位 一 單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賽作品有違反任且執行單位項,並公告之法律責任,不	本比賽規則 上將取過 上將 上 将 上 将 其 議 。
三、月	揭載等使用權利; 圖片與資料。 所有得獎作品將於				
参賽者(<mark>親筆簽</mark>	名):		身分證字	號:	
參賽者之監護	人(親筆簽名):		身分證	字號:	
連繫電話(或引	←機):				
住址:					

月

日

年